

#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市市监认发〔2023〕3号

---

##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 开展2023年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赣市监办认监〔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以下要求认真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以下抽查比例和工作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并将工作总结和统计表上报市局认证科。

1.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

检查对象：市场监管总局抽取2家获证组织。按“谁检查，

谁录入”原则，将检查情况录入系统。完成时间。9月9日前完成检查并报送检查工作总结。

2. 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结合实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针对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国计民生等领域，组织开展对获证组织抽查检查。8月19日前完成检查并上报工作总结、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

3. 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见证检查数量不低于辖区内本年度认证活动的5%，10月14日前完成检查并上报工作总结、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

4. 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各地要求对辖区内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实现全覆盖检查，8月19日前完成检查并上报工作总结、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3）。

5. 开展富硒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抽查检查获证组织比例不低于50%，9月16日前完成检查并上报工作总结、富硒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附件5）。

各项工作的具体检查重点、检查要求见省局赣市监办认监〔2023〕4号文件详情。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认证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必要时可邀请技术专家支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和认证机构认真整改，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联系人：闵振东，蔡琍      联系电话：0795-7206782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认监〔2023〕4号

---

##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3年认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我省认证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年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认证机构从业行为，严

厉打击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依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维护认证市场秩序。

## 二、检查内容

### (一)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

1. 检查对象。市场监管总局抽取 50 家获证组织。

2. 检查重点。重点检查认证机构认证人员不到现场、伪造认证档案、超范围认证、认证实施过程中未对关键过程和场所进行审核,未作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未按规定实施监督审核、严重减少审核时间、审核组不具备相应资格和技术专业能力、远程审核不规范、上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等行为。

3. 检查要求。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3〕83 号)要求,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行政执法”模块,认领检查名单、下载检查表格,按照《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现场查验作业指导书》《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等要求组织现场查验。各地从认证监管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可吸纳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按“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将检查情况录入系统。

4. 完成时间。9 月底前完成检查并报送检查工作总结。10 月底前省局统一公示检查结果。

### (二) 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1. 检查对象。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

2. 检查重点。一是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检查，以儿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电器产品、农机产品、电动自行车、汽车、家用燃气器具等强制性认证产品为重点产品，重点关注：生产企业是否取得了认证证书；是否存在企业在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擅自出厂、销售目录内产品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冒用、买卖、转让证书的行为等。二是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3家）开展全覆盖检查，其中涉及电线电缆类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1家）已纳入总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此次不重复检查。重点关注：伪造检测档案、出具虚假检测结论、检测能力不满足标准要求、日常检测过程及管理规范性不足等。省局将组织专家开展检查，相关设区市局参与查验。

3. 检查要求。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检查，各地要建立和完善获证组织档案，全面掌握本辖区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指定专人负责获证组织档案的建立、维护和更新，确保获证企业100%建档。加强获证组织质量问题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对辖区内的获证组织依照风险程度高低，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各地在抓好上述目录内产品监管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针对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国计民生等领域，组织开展对获证组织抽查检查。

4. 完成时间。8月底前完成检查，9月10日前报送检查工作

总结、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

### （三）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

1. 检查对象。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2. 检查重点。关注审核人员是否按照上报计划开展初次审核或监督审核；审核人员的资质、专业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现场审核时间是否满足规定要求；现场审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规则和认证程序的要求；现场审核是否落实了网络签到要求等。

3. 检查要求。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认证活动”模块，获取认证活动计划信息，在计划时限内开展见证检查，对已经获得证书的，还要进行验证检查。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检查数量不低于辖区内本年度认证活动的5%，其他地区不低于10%。

4. 完成时间。10月底前完成检查并报送检查工作总结、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

### （四）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1. 检查对象。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 检查重点。对获证组织合规性、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关注：获证组织有机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有机生产投入品的使用情况，是否有使用化肥、农药等禁用物质现象，是否保存采购使用投入品记录；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有机码使用情况；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3. 检查要求。各地要对辖区内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实现全

覆盖检查，全面掌握获证企业和获证产品详细情况，全面开展认证质量风险排查，根据风险类别，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并建立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认证质量信息档案。

4. 完成时间。8月底前完成检查，9月10日前报送检查工作总结、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3）。

#### （五）开展富硒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1. 检查对象。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 检查要求。各地依托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结合本次专项检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和获证产品详细情况，建立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认证质量信息档案。根据各地富硒产品获证组织数量，赣州市抽查检查获证组织比例不低于30%，宜春抽查检查获证组织比例不低于50%，其他地区为100%。

3. 完成时间。9月底前完成检查，10月10日前报送检查工作总结、富硒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附件5）。

#### （六）开展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1. 检查对象。认证机构。

2. 检查重点。认证机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认证管理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专职认证人员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情况、认证档案管理情况等内容。重点关注认证审核人员资质以及应到现场而未到现场、伪造认证档案、未做认证决定即颁发认证证书、未按认证规则要求实施监督审核、远程审核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检查要求。南昌市局和抚州市局要对 2022 年底前注册的 11 家认证机构（南昌市 10 家，抚州市 1 家）进行全面检查，市场监管总局今年“双随机、一公开”已抽取检查的除外。在检查中，可吸纳技术专家参与。

4. 完成时间。10 月底前，南昌市局、抚州市局将检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法治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要求，履行认证监管职责，规范检查行为。要做好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检查。要加强闭环管理，对发现的轻微问题责成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立案结案，或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信用监管。总局每月发布认证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各地要对指标异常、可能存在风险的认证机构在我省的认证活动进行重点检查。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按照“谁产生、谁归集”原则，新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

（三）加强智慧监管。通过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获取认证活动计划信息、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信息等，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传系统，不断丰富智慧监管基础信息。

认证监督检查工作将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完成总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以及我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见证检查结果上报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数据，将作为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联系人：认监处 郑明国 喻靖勇

联系电话：0791-86355635，86355828；

材料报送邮箱：jxsjrzc@amr.jiangxi.gov.cn.

-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2. 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3.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4. 富硒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5. 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产品名称	出动 监管 执法 人员 (人次)	查处 案件 (起)	获证企业档案 建立情况		获证企业检查情况					执法查处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应建 (家)	已建 (家)	获证 企业 (家)	检查 企业 (家)	正常 生产 企业 (家)	停产 企业 (家)	发现不 符合 认证 要求 企业 (家)	查处 未经 认证 企业 (家)	查处认 证违法 企业 (家)	查处 违法 认证 机构 (家)	处罚 金额 合计 (万元)	责令 改正 企业 (家)	责令 改正 认证 机构 (家)	督促 整改 落实 企业 (家)	移送 司法 机关 案件 (起)		向认证 机构通 报违法 企业 (家)
合计																			
1. 儿童用品																			
2. 消防产品																			
3. 电器产品																			
4. 电线电缆																			
5. 农机产品																			
6. 电动自行车																			
7. 汽车及安全附件																			
8. 家用燃气器具																			
9. 其他产品																			



附件 3

##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出动 监管 执法人员 (人次)	查处 案件 (起)	获证企业检查情况					执法查处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获证 企业 (家)	检查 企业 (家)	正常 生产 企业 (家)	停产 企业 (家)	发现 不符合 认证 要求 企业 (家)	查处 违法 企业 (家)	查处 违法 认证 机构 (家)	处罚 金额 合计 (万元)	责令 改正 企业 (家)	责令 改正 认证 机构 (家)	督促 整改 落实 企业 (家)	移送 司法 机关 案件 (起)	向认证 机构 通报 违法 企业 (家)	向省局 报告 违法 认证 机构 (家)		



附件 5

## 富硒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 号	获证组织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